## 電文騎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林怡瑤

電話: (03)3322101#7523

傳真: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: payao5sp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900366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函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召開之「桃園市108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複 審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貴校之線上補課規劃方式,請妥適整備線上教學 相關作業,俾利停課期間落實線上補課,維護學生學習權 益。
- 三、另貴校倘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,應於復課後督導教師提具線上授課之佐證資料,彙整後逕送本局核查,以覈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。
- 正本: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興國民中學國中部、桃園市近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

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 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 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 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 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 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 部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 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 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 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 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 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興國民中小學國小部、桃園 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00/05/06文章 13:48:30 章

